

全国“二五”普法统一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讲话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编审

人民日报出版社

都要集中组织宣传,法律、法规原文要全文登报,必要时还要配发社论或评论员文章。中央和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可根据情况举办讲座或开辟专题节目。还可制作一些录相带、录音带,为干部群众学习提供辅导。报刊、出版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学习和教育,有针对性地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形成必要的舆论氛围。

五、要不断加强法制宣传队伍的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对于广大宣传工作者来说,是一个新工作领域,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教育者要先受教育的原则,努力提高宣传队伍的素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提高法制宣传干部的业务素质、知识水平切实摆到日程上来,通过各种渠道,对他们开展培训,以使他们适应新的工作任务的要求。重要的法律、法规出台后,要逐级、分层次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培养一批谙熟法律,具有较强宣讲能力的法制宣传骨干。

1994年4月18日印发

(京)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 周桂侠

封面设计: 郑炳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讲话/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11

ISBN 7-80002-712-0

I. 社…

Ⅱ. 全…

Ⅲ. 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法律-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0.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讲话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编审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开 印张11.50 字数250千字

199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20000 定价:7.20元

ISBN 7-80002-712-0/D·116

本书编审组

张克迅	孙鸿翔	刘一杰
王晓晖	杜 茂	施汉生

撰 稿 人

王晓晖	王学政	王 超	王乐君
许向阳	刘俊臣	马灵霞	纪正昆
孙茂强	杨益民	赵丽华	邢新民
黄 炜	戴家宏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1994]030号

刘云山 王巨禄 签发

关于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武警总部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强调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的

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近年来,我国已陆续出台和修改了一批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届全国人大的工作目标,未来几年将初步形成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面对国家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步伐的新形势,进一步搞好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已成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为组织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更好地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在“二五”普法的后两年,突出抓好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尤其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在专业法学习中,也要学习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各专业法主管部门要将是否按照要求学习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作为总结验收的一条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凡未按要求学习的,必须补课。

二、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和专业法主管部门要在认真落实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1994年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几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1)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民法通则、公司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等。(2)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产品质量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正在抓紧制定的有证券法、票据法、仲裁法、担保抵押法、房地产法等。(3)加强和改

善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预算法、农业法、科技进步法、会计法和各种税法等。正在抓紧制定的有中央银行法、审计法等。(4)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正在抓紧制定的有对外贸易法等。(5)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经颁布的有保险法。正在抓紧制定的有《劳动法》等。全国普法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讲话》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选编》,作为学习教材,各地要做好征订工作,确保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落到实处。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是县团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对这些人员要采取集中脱产学习的方式进行教育。对一般干部要组织在职学习,要根据不同情况,保证必要的学习时间。各级各类党校要有计划地举办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研究班、培训班。正在开办的各种常规班次也要安排一定的时间,专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教学。要通过宣传教育帮助各级干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牢固树立市场经济法制观念,这些观念包括:依法管理和依法经营观念、公平竞争观念、地位平等观念、诚实信用观念和依法纳税观念等。

四、要充分运用广播、电台、书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各新闻舆论部门要充分认识搞好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大这方面宣传报道的分量。今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讲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
第二讲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三讲	公司法	(89)
第四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6)
第五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1)
第六讲	产品质量法.....	(151)
第七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8)
第八讲	商标法.....	(195)
第九讲	预算法.....	(213)
第十讲	新税制法律法规讲解.....	(226)
第十一讲	价格管理条例.....	(251)
第十二讲	农业法.....	(273)
第十三讲	对外贸易法.....	(292)
第十四讲	劳动法.....	(314)

第一讲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一、国有企业的概念

国有企业又称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设立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调整国有企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法(试行)》等。

国有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自主经营,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国有企业在我国整个经济中占主导地位,是决定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经济基础。国有企业的经营权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特指的财产经营权。财产所有权的四项权能,除收益权外,其余三项权能,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让渡给企业,其中的处分权有附加条件:企业对其经营管理的全民财产的处分,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这一方面保障企业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又保障企业在合乎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谨慎处分国有资产,以维护所有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国有企业依照企业法设立后,即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和经济实体,既具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又要独立承担经营责任。自负盈亏,是企业成为独立经济实体的本质要求。当然,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履行法定的程序。法定条件是:有自己的名称,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住所,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法定程序是: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部门的登记。

企业的经营责任形式,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是指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体现了国家与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所以企业实行某种资产经营形式,必须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国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进程,可以适时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确定更适合企业实际的资产经营形式。目前我国所普遍采用的企业资产经营形式主要有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经营责任制、股份制等。

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我国国有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其任务不同于以追求最大利润为根本目的的资本主义企业。我国国有企业的任务是同整个国家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一致的。如果说,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是当今世界上一切企业的任务,那么,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则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特有任务,它是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企业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同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也允许采取其他分配形式。

二、企业的基本法律特征

1. 依照法定程序设立

国有企业的设立,应由有关国家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条件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合并或者分立,应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批准,企业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 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企业必须具有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组织机构,对内管理企业,对外代表企业进行民事经济活动。

3. 有独立支配的财产

企业独立支配的财产,就是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这是企业能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它能够参加民事经济活动,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物质保证。

4. 能够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企业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这是国有企业最主要的法律属性。

5. 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活动

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然要同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生多种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为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惩罚违法行为,企业在同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争议时,可以用自己的名义,作为申诉人或被告人参加经济仲裁活动,也可以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经济诉讼活动。

三、企业的设立

企业的设立,是企业得以成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企业设立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设立的条件;二是指设立的程序。设立的程序包括审批程序和登记程序。审批程序是指设立企业的审查批准程序,由法律和规章来确定,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以及审批机关及其权限等。承担审批企业设立业务的机关,其职能和职责权限分别由有关法规确定。登记程序是确认企业法人资格的必经程序,它包括审查企业的设立是否依法得到批准,对企业进行注册,核定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确认企业法人地位等等。企业必须依次履行审批和登记程序,才能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资格,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这里的产品,包括产品和劳务。设立企业,一是要为社会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和劳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二是要创造利润,为国家提供积累,为职工增加收入,为企业发展增强后劲。达此目

的前提条件,就是要求企业拟提供的产品和劳务为社会所需要,为消费者所接受。只有这样,企业投入的资金,以及付出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才能为社会所承认。所以,设立企业,首要的条件就是“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2. 具备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条件,是企业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离开这些条件,企业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这些条件,对不同的企业,要求也有所不同,有的对这种条件要求较高,有的对那种条件要求较高。总的要求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以满足业务活动要求为前提。

3.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自己的名称”,包括企业自己所创名称和合法使用他人的名称。企业名称是企业的称呼或代号。拥有自己的名称,企业方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承担权利义务。例如,企业要在银行开立资金帐户,须有自己的名称;独立从事买卖等交易活动,要有自己的名称;就是在法院打官司,也是非有自己的名称不可。根据法律规定,除特殊情况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者外,企业只能有一个名称。企业对自己的名称享有专用权。“生产经营场所”,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任何企业,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具有一定的场所,否则无法开展业务活动。具有一定的场所才能设立车间厂房,安装机器设备,储备原材料和产品;就是从事交易活动,也要有一个固定的场所,以便联系。因而,自己的名称和一定的场所是企业设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资金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财力保证。资金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和企业建成后

从事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两部分。不具备可靠的资金条件,企业难以进行建设,建成后也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用来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必须是依法取得的,或者其来源符合法律规定。例如,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必须是国家拨款、银行专用贷款,或者依法自行筹集的资金,国拨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等等。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企业的组织机构指企业进行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的指挥系统。即便正在筹建中的企业也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否则,难以组织筹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于建成后的企业就更是如此。企业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意志,以便上下左右协调一致地为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而共同工作,这种意志的形成和贯彻落实,都依赖于一定的组织机构。

6. 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任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要受一定的物质条件的制约,具备某种条件,才能从事与这类条件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才能根据业务需要,去创造设立企业的条件;也只有具备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审批和登记机关才能按从事该项业务的要求,对企业的设立条件进行审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条件以外,企业设立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主要包括安全方面、卫生方面、特殊产业的技术要求等等。

四、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企业的权利包括四个方面的涵义:第一,企业可以依法作

出一定行为；第二，企业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第三，企业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第四，企业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

根据《企业法》和《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国有企业共有以下十四项权利：

1. 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拒绝安排生产。为了保证指令性生产计划合同的兑现，政府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对于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不予调整的，企业有权拒绝执行。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2. 产品、劳务定价权

(1)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

价。

(2)放开企业提供的劳务价格,即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

(3)对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要求价格管理部门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的补偿。

(4)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产品销售权

企业的销售活动是产品从生产单位向用户和消费者转移的经营活动,起着联接企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纽带作用。企业采用一系列营销手段,实现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生产、生活需求,同时又使企业换回货币资金,进行企业的再生产。

(1)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

(2)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依法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

(3)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依法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合同生产

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4)企业自行销售的产品,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例如枪支弹药等,企业不能自行销售,违者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4. 物资采购权

搞好物资采购,是合理地使用和节约物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加速资金周转,增加企业盈利,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的重要条件。《企业法》赋予了企业物资采购权。

(1)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企业采购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应签订经济合同。它的特征是,合同的成立与否、合同的基本内容,都取决于国家计划。计划任务变更或取消时,经济合同也要随之变更或解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给需方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企业有权根据经济合同法,向供货方追究违约责任。

(2)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3)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干预企业依法签订合同,是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行为,企业有权抵制。

5. 进出口权

(1)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